

证券代码：870296

证券简称：中惠元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2 月 5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4 年 1 月 24 日，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6.5351%股份的股东北京同创绿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请在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提名蔡爽旻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原监事李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提名蔡爽旻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新任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蔡爽旻女士个人简历：

蔡爽旻女士，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4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历。1990年9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任省辖最大二级支行副行长；2004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汇通资本控股集团（美国投资银行）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2016年7月，任大庆高新昊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政府引导基金）董事、管理人；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汇润东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关于提名李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韩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提名李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李康先生，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0月本科毕业于沈阳黎明工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1984年10月至1995年10月，任常州电子计算机厂通信分厂市场部经理，1995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通信市场部部长，2000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团办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部副总经理、兼中西部大区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21年9月，任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总部副总经理，兼任北京集团办总经理、兼任北方大区总经理、兼北京国光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任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总部总经理兼任北方大区总经理、北京国光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分管销售负责人。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北京同创绿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北京同创绿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股东北京同创绿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